

張貼在任何工作場所或工作地點的醒目位置。違者將受到處罰。



正式通知

洛杉磯最低工資

202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工資標準

每小時 **\$18.42**



所有僱主都必須根據洛杉磯最低工資條例向員工支付新的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標準將根據洛杉磯最低工資條例第187.02節每年進行調整。

生效日期：	所有僱主：
2023年7月1日	16.78美元
2024年7月1日	17.28美元
2025年7月1日	17.87美元
2026年7月1日	18.42美元

洛杉磯的僱主必須遵守所有當地、州和聯邦的最低工資法律和勞動標準。

洛杉磯工資標準條例授權合同管理局工資標準辦公室調查可能的違規行為，檢查工作場所，與僱員面談並審查工資記錄。工資標準辦公室將對違反本市最低工資條例的行為進行執法，包括但不限於：1) 未支付洛杉磯最低工資；2) 未遵守通知、張貼和工資記錄要求；以及3) 報復行為。洛杉磯市政法規(LAMC)第188.04節保護員工不因行使獲得本市最低工資的權利而遭受任何歧視或報復。

洛杉磯帶薪病假

2017年7月1日生效

所有僱主都必須根據洛杉磯最低工資條例提供帶薪病假。帶薪病假將提供給符合以下條件的所有員工：在一年內為同一僱主在洛杉磯市工作30天或以上，且在這些工作周內每週至少工作兩小時。

應享權益	
預先發放	- 在每個僱傭年度、日曆年或12個月期間開始時至少提供48小時；或者 -
累積方式	每工作三十(30)小時可累積一(1)小時帶薪病假。
72小時上限	員工未使用之帶薪病假(無論透過預授予制或累積制取得)，均應結轉至下一工作年度，且可設定至少72小時之上限。僱主可設定更高上限或完全取消上限。
離職	僱主無需在員工離職時為累積或未使用的病假天數提供補償。
複職	如果員工在離職後一年內被重新雇用，之前累積且未使用的帶薪病假應予以恢復。

使用方法	
何時	員工可以從受雇的第90天開始使用帶薪病假。
如何	僱主應根據員工的口頭或書面請求，為以下情況提供帶薪病假：員工本人使用、照顧家庭成員，或照顧任何有血緣關係或親密關係的個人。時間的合格使用可在洛杉磯市政法規(LAMC)第187.04(G)節中找到。 帶薪病假的使用可能限制為每年48小時。

洛杉磯市政法規第187.06節保護員工不因行使獲得本市帶薪病假的權利而遭受任何歧視或報復。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致電1-844-WAGESLA (924-3752)與工資標準辦公室聯繫，或發送電子郵件至wagesla@lacity.org或訪問<http://wagesla.lacity.gov/>。